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4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(E)	處分利得(損失)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(A)	累計折舊(B)	淨額(C=A-B)			
.	無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.							

註：

1.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
2.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
3.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
4.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